

类 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涛

宝市财办函〔2025〕38号

对宝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83号 建议的答复函

马红强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凤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2024年7月16日，凤县遭遇了超百年一遇历史罕见的极端暴雨灾害。汛期发生后，凤县全力推动灾后恢复重建，急需实施的县乡道路、河道治理、堤防修复、地质灾害点治理等项目资金缺口达6.8亿元，建议市政府在灾后重建相关政策上向凤县予以倾斜，希望市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在资金下达和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大力支持，助推凤县早日完成重建任务。对于凤县存在的这些问题，市财政十分关注，自“7.16”洪灾发生以来，持续不断地加大对凤县的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支持凤县应急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截至目前，已拨付凤县“7.16”洪涝灾害中省应急救灾补助

资金共计 5550 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160 万元、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50 万元、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80 万元、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350 万元、省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 960 万元、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1100 万元、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50 万元、省级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上述资金覆盖应急管理、水利、农业、交通等多个领域，为凤县“7.16”洪涝灾害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了全方位、多维度的资金保障。

二是统筹市级财力，助力凤县补齐应急救灾短板及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步伐。截至目前，已下达农业水利救灾资金 200 万元和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300 万元。后续也将结合市级当前财力状况与凤县灾后重建实际需求，通过整合市级相关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定向加大对凤县的财政补助力度，为其推进灾害后续处置、基础设施修复及民生保障恢复等工作提供精准且坚实的市级财力支撑。

后期，我们将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联动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形成支持合力。积极协调市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在项目规划、审批、实施等环节对凤县给予倾斜，推动市级相关行业资金与财政补助资金统筹整合，共同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全方位助力凤县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是建立动态对接机制，精准掌握重建需求。将定期与凤县

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实时跟踪县乡道路、河道治理、堤防修复、地质灾害点治理等项目进展，动态梳理资金缺口和政策需求，确保市级财政支持与灾后重建进度同频共振，避免资金拨付与实际需求脱节。

三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升使用效益。针对灾后重建资金建立全流程绩效跟踪机制，重点监控灾后重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督促凤县优化资金投向，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持灾后重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 电话：326213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凤县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2

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 83 号	承办单位	宝鸡市财政局
联 系 人	刘 萍	电 话	3262137
建议题目	《关于加大凤县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支持的建议》		
对答复函的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对办理单位工作的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代表签名		时 间	

注：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代表；代表签字后由承办单位送市政府督查室，不填写视为满意。